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犯罪所得並予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詎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前之10月間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綽號「洪小姐」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甲○○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嗣「洪小姐」於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0月14日13時許，假冒社群軟體Facebook買家聯繫乙○○，對其佯稱：無法下標，要點擊該買家提供之連結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13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6050元至本案帳戶內，其中4萬5420元旋遭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惟其餘630元，因本案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未能掩飾、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其將本案帳戶資  
04 料交予「洪小姐」，且該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上開  
05 時、地用詐騙告訴人乙○○，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  
06 款至本案帳戶內，除其中630元外，其餘款項旋遭提領而不知  
07 去向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  
08 稱：我是幫朋友找家庭代工工作，我是因為急需錢，對方又  
09 說給我1萬元，加上違約金的問題，我才會把提款卡寄出去  
10 等語（本院卷第61至62頁）。經查：

11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洪小  
12 姐」，且該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上開方式行騙，致告  
13 訴人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除其中630  
14 元外，其餘款項旋遭提領而不知去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15 （本院卷第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  
16 符（警卷第3至4頁），並有其提供之通話紀錄、匯款紀錄、  
17 對話記錄（警卷第19至20頁）、本案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  
18 覽表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至15頁）、臺灣土地銀行屏東  
19 分行113年6月18日屏東字第1130002317號函暨所附本案土銀  
20 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可佐，是此部分事  
21 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主觀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1. 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4 限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  
25 具強烈屬人特性，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  
26 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  
27 物，是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他人  
28 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  
29 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  
30 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他人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  
31 之不法財物。

01 2. 被告有預見能力及預見可能性：

02 被告案發時係年滿19歲之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  
03 （本院卷第17頁），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在加油站工作  
04 過，現在在韓式料理餐廳擔任內場，工作1、2年，案發前  
05 以帳戶領薪等語（本院卷第210、212頁），足認其交付本  
06 案帳戶資料時，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智  
07 識程度並無何明顯欠缺，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個  
08 資，不能輕易交付他人使用，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應有  
09 預見能力及預見可能性。

10 3. 被告有預見可能幫助犯罪：

11 (1)被告於偵查自承：（問：知否交付帳戶會被做為詐騙工  
12 具？）有。（有無聽過詐騙集團用人頭戶犯罪？）稍微  
13 有聽過等語（偵卷第15至16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14 （你當時是有懷疑對方可能會拿你的帳戶作為詐欺跟洗  
15 錢？）有想到這件事情等語（本院卷第211頁），足見  
16 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資料脫離自身管理支配後，可能遭他  
17 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使自身觸法，  
18 已有相當之認識，是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交  
19 付行騙者，已可預見本案帳戶可能會被用來作為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不法使用。

21 (2)又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14日列為警示帳戶，臺灣土地  
22 銀行行員於同年10月17日、18日、11月6日、14日，電  
23 話聯繫被告本人，詢問其近日帳戶使用狀況，被告向行  
24 員表示在網站做虛擬貨幣投資，不知帳戶裡其他匯入款  
25 項交易目的等情，有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113年6月18  
26 日屏東字第1130002317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25頁），  
27 然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以被害人身分至屏東縣政府里  
28 港分局報案時，卻表示其朋友在網路上與「洪小姐」商  
29 談家庭代工事宜，因朋友無帳戶可供薪資轉帳，故借帳  
30 戶給朋友，並將提款卡寄交予「洪小姐」（本院卷第3  
31 3、35頁），復於偵查改稱係為幫朋友找家庭代工工

01 作，對方說要提供帳戶購買材料（偵卷第14頁），可見  
02 被告就提供本案帳戶之動機，前後供述不一，且內容差  
03 異甚鉅，對於其係因家庭代工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  
04 節，迄未能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所述  
05 情節，實難憑採，其應係有意隱瞞其將本案帳戶交予他  
06 人之真實動機。

07 4. 被告容任犯罪結果發生：

08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不知道「洪小姐」的真實姓  
09 名及聯絡資料，與「洪小姐」只有用LINE聯絡，「洪小  
10 姐」沒有給我名片、員工證或身分證等語（本院卷第21  
11 0至211頁），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與「洪小  
12 姐」並非熟稔，並未確認「洪小姐」之真實姓名、年籍  
13 資料、員工證明等文件，且被告和「洪小姐」僅以LINE  
14 聯繫，並無任何主動聯繫對方取回本案帳戶之管道，可  
15 見一旦對方不予回應，被告即與對方陷於失聯。

16 (2)而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以被害人身分報案時，向員警  
17 表示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址設臺南市○○區○○  
18 里○○街0段000號「聰益代工所」之「洪小姐」（本院  
19 卷第35頁），然經本院函詢「聰益代工所」後，該代工  
20 所覆以：沒有收到甲○○的提款卡，沒有洪小姐這個人  
21 等語，有聰益代工所函覆本院之本院113年6月12日屏院  
22 昭刑明113金訴字第145號刑事庭通知書及手寫回覆內容  
23 可證（本院卷第113至115頁），可見被告並非將提款卡  
24 寄至「聰益代工所」，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將提  
25 款卡寄到臺南附近某處等語（本院卷第211頁），倘本  
26 案帳戶若確係「聰益代工所」所需用，被告自應寄至  
27 「聰益代工所」地址，然被告竟寄至不明處所，已與常  
28 情有違；復參以被告於偵查自承：（問：你不知道對方  
29 姓名、身分、聯絡方式只有LINE，倘有不法款項或犯罪  
30 所得以你名下帳戶內作為洗錢管道，你有無辦法阻止？）  
31 沒有辦法等語（偵卷第1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自承：對方跟我說他們要交貨，那是家庭代工，他們  
02 要確認是我們這邊的貨，我不知道對方講的意思等語  
03 （本院卷第61頁），足認「洪小姐」並未提出其確係  
04 「聰益代工所」員工、提款卡之實際用途為家庭代工之  
05 依據，被告對於「洪小姐」無任何信賴基礎，對於本案  
06 帳戶資料之實際用途並未詳加關心，亦未為任何防護措  
07 施以免「洪小姐」利用本案帳戶做為不法使用，自不能  
08 認為被告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

09 (3)又被告雖有於112年10月19日以被害人身分至警局報  
10 案，於同日有撥打土銀客服專線掛失金融卡，有屏東縣  
11 ○○○○○里○○○000○0○00○里○○○○0000000  
12 000號函暨所附警詢筆錄、訪查表、派出所陳報單、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臺灣土  
14 地銀行存簿影本（本院卷第31至56頁）、臺灣土地銀行  
15 屏東分行113年7月1日屏東字第1130002498號函（本院  
16 卷第133頁）可查，惟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14日已遭警  
17 示，有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113年6月18日屏東字第11  
18 30002317號函（本院卷第125頁）可佐，可見當時行騙  
19 者早已無法自由使用本案帳戶收受並提領或轉匯詐欺款  
20 項，益徵被告事後之掛失、報案行為，對於行騙者使用  
21 本案帳戶所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實已無遏止損害擴大  
22 之效用，亦難以此為被告作有利之認定。

23 (4)又被告於偵查稱：（問：提款卡、密碼不就等於讓對方  
24 自由使用你帳戶？）因為當時想說裡面沒什麼錢，就想  
25 說對方只是要拿去叫貨等語（偵卷第15頁），足證被告  
26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該帳戶對被告而言並無價值，足  
27 認被告係基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28 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此與實務上一般幫助詐欺取財  
29 案件之行為人在交付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  
30 之情形相符，益證被告係基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容  
31 任其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或轉匯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5)至被告稱：「洪小姐」說會有違約金的問題，我怕「洪  
04 小姐」跟我要違約金等語（本院卷第61頁），然被告迄  
05 未提供相關合約書、對話紀錄等資料以實其說，僅空言  
06 手機損壞等語（本院卷第63、208頁），是否屬實，誠  
07 屬有疑，況本院已綜合上情認為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08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縱其確有可能遭請求違約金一  
09 事，亦難以此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

10 5. 綜上，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行騙者使用，並可預見行騙  
11 者會將本案帳戶做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仍在無從確  
12 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的情況下，容任其任意使用，  
13 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  
15 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1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23 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24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25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6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7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8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29 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30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31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1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2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03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5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  
08 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  
09 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5 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  
17 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  
18 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  
21 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  
24 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26 要件較為嚴格。

27 3. 再查，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最  
29 重本刑為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0 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5年之刑（舊  
31 法第14條第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

01 列)，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依舊法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03 有期徒刑為2月，依新法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  
04 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  
05 即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整體比較新舊  
06 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未  
0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其行為  
08 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9 (二)罪名及罪數：

10 1.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  
11 案帳戶資料予行騙者，使行騙者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行騙後  
12 取款及洗錢工具，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5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至告訴人所匯部分款項630  
16 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  
17 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  
18 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僅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  
19 罪，併此敘明。

20 2.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1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2 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幫助犯減輕：

24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5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刑罰裁量：

28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  
29 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共計4萬6050元之財  
30 產損害，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其中630元為洗錢未遂），增  
31 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01 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  
02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  
03 難，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均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  
04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  
0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頁），及其自陳之  
07 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

#### 11 (一)犯罪所用之物：

1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13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14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5 (二)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18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2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告訴人匯入本  
25 案帳戶之款項，除其中630元外（此部分款項因遭警示圈  
26 存，亦難認被告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均遭提領一  
27 空，無證據證明屬於被告所有或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8 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所匯入之款項。另卷內無證據可  
29 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陳映玟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03 法官 詹莉筠  
04 法官 潘郁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張巧筠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